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峰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0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洪素惠